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2022年10月11日)开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是人民币6,500万元。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IPO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IPO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细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2023年1月13日,公司已经将IPO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IPO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IPO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细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2月21日,公司已经将IPO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IPO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IPO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尚未归还的使用IPO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4,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221-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铂瑞")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被解除冻结。

一、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因共青城铂瑞与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共青城铂瑞相关股份被上海沪瑞申请保全措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共青城铂瑞	是	3,581,307	3.85%	0.57%	否	2022年3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司法标记
共青城铂瑞	是	66,445,057	71.41%	10.49%	否	2022年3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	-	70,026,364	75.26%	11.06%	-	-	-	-	-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共青城铂瑞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70,026,36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6%
解除冻结/标记时间	2023年2月21日
持股数量	93,045,057
持股比例	14.7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铂瑞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金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网金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8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9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A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2573		是	是	否
12	A类:014220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4221		是	是	否
13	A类:015150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5151		是	是	否
14	A类:016912	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6913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3年2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网金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网金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网金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网金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网金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网金基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网金基金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网金基金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网金基金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网金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站:www.yibaijin.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94,939,204.48	2,709,019,077.44	6.86%
营业利润	54,289,917.65	-134,154,005.38	-
利润总额	55,754,008.31	-133,797,146.8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51,402.45	-131,743,345.5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65,929.35	-141,598,524.7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9	-0.18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13.36%	18.3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56,513,236.68	2,629,383,272.55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9,821,808.83	916,183,488.91	90.99%
股本(股)	865,768,624.00	710,548,032.00	2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11	1.2894	56.7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2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守正创新、共克时艰,始终坚持"深耕主业、聚焦行业"的发展战略,努力克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新冠疫情反复变化的不利影响,积极开拓下沉市场,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2022年未发生大额商誉减值损失,预计2022年全年实现扭亏为盈,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15.14万元,同比增加18,389.47万元。

2、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长90.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增长56.75%,主要原因均为公司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久其转债"达到提前赎回条件,2022年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155,220,592股,从而导致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大幅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为: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4,500万元-6,700万元,与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由于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813661

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丰华

注册资本:肆亿零玖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3月0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音响设备制造;家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钱文龙先生持有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920,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0%,持有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钱文龙先生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钱文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0,920,022	8.70%	IPO前取得:100,920,02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钱文龙	100,920,022	8.70%	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浙江文投行使。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817,489	23.08%	
	缪进义	47,499,404	4.09%	
	合计	416,236,915	35.8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钱文龙	不超过:10,000,000股	不超过:0.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2023/3/16 ~ 2023/8/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钱文龙先生对所持股份资源锁定的承诺

(1)钱文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5月27日——2014年5月26日。

(2)钱文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2011年5月27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议案,决定聘任钱文龙先生为上市公司名誉董事长,其不再属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0年7月10日简式权益报告书签署日,钱文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其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9,461,861股。(详见临时公告:2020-042以及2020年7月11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钱文龙)》)

2. 2018年公司部分5%以上股东及部分持股董监高承诺不减持

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关于不减持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承诺函》,钱文龙先生等股东集体承诺:"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40)

承诺期限:2018年6月27日——2018年12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钱文龙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钱文龙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钱文龙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与股东钱文龙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15	01771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112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2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65		
份额级别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740,148.53	74,216,365.84	93,956,514.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31.92	6,756.04	8,787.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740,148.53	74,216,365.84	93,956,514.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31.92	6,756.04	8,787.96
	合计	19,742,180.45	74,223,121.88	93,965,302.3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01,031.35	100,010.42	10,001,041.7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0.1517%	0.1347%	10.64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0.42	200,000.00	300,010.4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066%	0.2695%	0.319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2月2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和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041.77	10.6433%	10,001,041.77	10.64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041.77	10.6433%	10,001,041.77	10.6433%	-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2月15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场内简称:质量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6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朱孟德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1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会议议事程序、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联系人:朱孟德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刊登日当天(2023年2月20日)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2023年2月21日)复牌。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3年3月24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并停止办理转托管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等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同时,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该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一、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3、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历史沿革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6月27日证监许可【2018】1058号文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月18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24日起正式生效。

2、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可行性

(1)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1)终止《基金合同》;……(13)终止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上述规定为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上市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

(2)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业务指南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申请,并在基金终止上市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附件三: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X年X月X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形式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